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904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206號函文(給衛福部)、1090914衛授疾字第1090011206號函(衛福部回文)、1090904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205號函文(給教育部)、1090917臺教授國字第1090107365號函(教育部回文)

主旨：建請貴府於編列110年度預算計畫時，應將所轄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納入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其所需之相關經費、人力、實施期程等，皆應納入預算編列之規劃，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過去10年間，不同類型的B型流感病毒常常出現共同流行之趨勢，且109年初更爆發covid-19疫情，對於國人健康產生多重重大影響。衛福部參考歷年疫情資料之變化，即於108年度將三價公費流感疫苗提高至四價，以與全球使用趨勢及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同步，足見病毒變異致影響人體健康應受到即時保護之現況，合先敘明。
- 二、參考衛福部公告之歷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除學生及第一線醫療工作者外，尚包含：孕婦、有六個月內嬰兒之父母、50歲以上、罹患慢性病者。政府為五專三年級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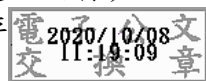


中以下各級學校安排醫護人員駐校協助公費流感疫苗之施打，為學生健康防護帶來便利與保障。唯各級學校校園亦為人口密度高的聚集場域，服務於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因業務之必要，在校園內和學生及家長有高頻率之互動，若能於醫護人員駐校服務指導學生接受施打疫苗之同時，亦列為公費流感疫苗施打之對象，學校教職員工得免於另行辦理請假及路程就醫之等待時間，對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非但具精神激勵與鼓舞，更讓防護校園學生健康安全之工作，具有完整性與持續性。

三、有鑑於此，為期貴府於編列110年度預算經費及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計畫期程時，將所轄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列為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並編列預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稱：本會)前已函請衛福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強烈主張應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之對象。為免因季節變化致流感再度流行，造成校園內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防護形成空窗，本會建議貴府應即將所轄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規劃110年預算編列，並應規劃所需購買之疫苗經費、協助人力以及施打期程等事項，以維護貴縣市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縣市教師工會、各級學校、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